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锦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拟订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交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该报告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交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该报告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对方协商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上述事项作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8)0059 号】。我们认可审计报

告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意见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